

## 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关于召开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致：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兹定于2019年3月7日召开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19年3月7日，上午9:30至11:00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1、现场会议。根据《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规定，本次会议选择采用现场会议召开方式；
- 2、出席会议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管理人寄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附件2），持仓证明（2019年3月5日持有本证券的持仓证明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亲自出席会议者和受托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须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不含1/2）。若亲自出席会议者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合

计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不足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 1/2），则会议取消。

### **三、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平安金融中心 34 楼

### **四、有权出席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5 日（以当日 15:00 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五、会议拟审议事项**

议案：附件 1：《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并由管理人自行兑息/兑付/赎回的议案》

### **六、议事程序**

- 1、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 2、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3、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

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4、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七、表决方式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八、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王名伦、樊娜婷、金中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平安金融中心 31 楼

联系电话：0755-226242498

电子邮件：[【wangminglun951@pingan.com.cn】](mailto:wangminglun951@pingan.com.cn)

[【fannating054@pingan.com.cn】](mailto:fannating054@pingan.com.cn)

【jinzhong575@pingan.com.cn】

## 九、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参会前需向召集人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2）。

## 十、其他

本次大会的通知、组织费用、律师费用等会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本次大会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如有）。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补充通知会在刊登在本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 附件 1:《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并由管理人自行兑息/兑付/赎回的议案》

致: 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根据《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 2019 年 4 月开始,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小贷”)新增投放的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的资产因不满足“基础资产的最终到期日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要求在循环购买时不可入池。根据目前顺丰小贷的资产结构测算,2019 年 4 月顺丰小贷资产中大约 65%<sup>1</sup>的资产均为新增投放的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的资产,从 2019 年 4 月起将无法提供足额的可供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提前进入加速清偿阶段每月还本付息。

现管理人根据原始权益人申请,提议:

1、在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日结束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将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用于赎回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2、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本次兑息/兑付/赎回款,现确

<sup>1</sup> 根据顺丰小贷提供的数据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平均数。

认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由管理人自行兑息/兑付/赎回。

3. 豁免管理人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开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通过上述三个议题后，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公司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自行兑息/兑付赎回》，申请由管理人完成资产的赎回，在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日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初始基础资产价款当日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托管户，托管行根据管理人指令将未偿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用于兑付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敬请审议。

附件 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将出席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为\_\_\_\_\_。

兹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代表本公司出席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有效期: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 (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获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回执》

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关于召开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公司/本人对《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并由管理人自行兑息/兑付/赎回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